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城执不罚字城管支队〔2024〕第3号

被不予处罚人：岳阳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T3TPR6T

住所(住址)：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街道办事处中桂园 A3 栋 209、
309、409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如下：2023年3月15日，你公司与岳阳南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南湖景区西入口换乘中心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合同约定由你公司负责对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景区西入口的换乘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勘察，勘察费用为人民币110000元。2023年4月19日，审图机构益阳施工图审查服务有限公司在你公司的勘察文件审查后出具意见书，指出该项目地基勘察中存在1条违反工程建设其他强制性条文的问题，上述行为属于你公司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违法行为。2023年4月24日，你公司重新上传了勘察文件。2023年5月3日，审图机构二审报告中指出该项目勘察文件经审查合格。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裁量基准规定，依法应予以处罚。

鉴于你公司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反强制性标准的条数为1条，截至目前未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形，经本机关2023年第六次案审会研究，拟决定依据《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第一批)》有关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城执不罚告字城管支队〔2023〕第6号)于2023年12月27日送达你公司后，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本机关依法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请你公司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加强内部管理及教育培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8日

